

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

445-ES-ST4-2

作業項目及危害說明：

※作業項目：(請勾選)

- ☐動火作業 ☐高架作業 ☐吊掛作業 ☐侷限空間作業 ☐危險管路作業 ☐鑽孔/銑洞作業
☐電氣作業 ☐高低壓作業 ☐有機溶劑作業 ☐電/氬焊作業
☐其他(請敘明)：

※可能之危害：(請勾選，可複選)

- ☐墜落、滾落 ☐感電 ☐崩(倒)塌 ☐物料掉落 ☐跌倒 ☐衝撞、被撞 ☐刺、夾、捲、切、割、擦傷
☐火災、爆炸 ☐缺氧 ☐溺水 ☐與高低溫之接觸 ☐與有害物之接觸(氣體或化學品) ☐噪音
☐視力受損
☐其他(請敘明)：

※安全事項宣導及危害預防措施：

作業項目	潛在危害因素	應備安全設施
◎動火作業	灼傷、觸電、燃燒、火災、爆炸	個人防護器具；自備消防設備
◎高架或吊掛作業	跌落、物品掉落、鷹架倒塌	配戴安全索、安全帽；鷹架固定牢靠，設警告標示；設置安全網
◎毒性氣體、腐蝕性氣體管路施工	氣體外洩 吸入毒性氣體、腐蝕性氣體	呼吸防護器具；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
◎高壓容器、管路施工	氣體外洩 爆炸	個人防護器具；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
◎酸鹼容器、管路施工	液體外洩、滑倒、皮膚灼傷、誤食、吸入酸鹼氣體	個人防護器具；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
◎有機溶劑作業(如油漆、EPOXY、FRP 施工等)	缺氧、皮膚接觸、吸入有機溶劑氣體、燃燒、火災、爆炸	機械通風；個人防護器具； 自備消防設備
◎密閉空間作業	缺氧 吸入有害氣體	呼吸防護器具；事先測定含氧量及有害氣體成份；通風換氣
◎電氣作業	感電 燃燒、火災、爆炸	個人防護器具；自備消防器材設備；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；設備需接地
◎可燃性氣體管路施工 ◎可燃性液體管路施工	氣體、液體外洩、吸入氣體蒸汽、火災、爆炸	個人防護器具；自備消防設備； 工作區內 15 公尺嚴禁動火作業

註：動火、高架(含吊掛)、侷限空間等作業，須由承攬商提供安全防護計畫；經辦單位召開安全防護會議，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、施工作業場所等列席參加，並提出作業安全許可單。

※現場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：(針對現場實際可能發生危害提出預防措施)由本校主辦(經辦)單位填寫書寫範例：從事拉線作業時，須確實配戴安全帽，以避免頭部撞傷。

承攬商安全衛生施工注意事項

1 一般規定

- 1.1 承攬商必須遵守有關職安法令及本校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。
- 1.2 承攬商之再承攬人，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，亦需遵照本規定。
- 1.3 承攬商應於作業前，檢視工作場所(環境)可能潛在危險、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，並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。
- 1.4 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，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，**並自行辦理施工人員的健康檢查。**
- 1.5 『共同作業』承攬商，於承攬工程開工前一週，應組成『安全衛生協議組織』，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。
- 1.6 承攬商應與自行招募之再承攬人組成『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』，並擔任負責人。
- 1.7 施工期間，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，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，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。
- 1.8 有關協議事項、會議紀錄、緊急應變計畫，均應妥善保管，本校於必要時得要求檢視。
- 1.9 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、教育，造成人員傷害、工作損失、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，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。
- 1.10 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，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，得隨時令其停工，至危害消失為止。
- 1.11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，應依作業特性，正確使用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。
- 1.12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，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，始可操作。**入校施工時，須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人員現場確認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，方可進行施工。**
- 1.13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，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。
- 1.14 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、整頓，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。
- 1.15 承攬商施工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安全衛生之管理。
- 1.16 **承攬商每日入校施工前，應確實清點人數及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，會後人員須簽名；若中途新增或變更人員者，則須再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及簽名。**

2 作業中注意事項

- 2.1 工作中需穿著**承攬商識別的工作服(或施工背心)**、戴安全帽、工作鞋**(或安全鞋、止滑鞋)**，**嚴禁赤腳、打赤膊、穿背心式汗衫、拖鞋、短褲。**
- 2.2 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。
- 2.3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。
- 2.4 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。
- 2.5 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。
- 2.6 充氣瓶使用，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。
- 2.7 每日作業前，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。
- 2.8 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，**並指派專責人員管控人員進出作業區域。**
- 2.9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。
- 2.10 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。

- 2.11 正確使用防護具，防護具應檢點。
- 2.12 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，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。
- 2.13 於室內空間施工，其施工材料內含有有機溶劑時，應注意確實做好通風換氣。
- 2.14 於施工現場裁切木料時，應設置集塵設施，避免木屑、粉塵影響環境衛生。
- 2.15 鋼瓶作業標準規範
 - 2.15.1 作業人員需佩帶個人防護用具。
 - 2.15.2 鋼瓶需雙鍊固定。
 - 2.15.3 鋼瓶頂端需有防火毯防護。
 - 2.15.4 現場需備有滅火器，如在高架區域動火，需在動火處使用火花承接盒，配有監火員執行監火任務。
 - 2.15.5 鋼瓶須有迴火逆止裝置。
 - 2.15.6 鋼瓶需分類管理並防護。
 - 2.15.7 鋼瓶運輸需使用專用手推車。

3 高架作業規定

- 3.1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，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。
- 3.2 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、護欄、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，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。
- 3.3 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，應先查核健康狀況，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，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。
- 3.4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，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，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。
- 3.5 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，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，以防止感電危害。
- 3.6 施工架之設置、連結、支撐材、衍條、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。
- 3.7 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，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，並設立警告標示。
- 3.8 高架作業施工人員，應視現場需要，使用背負式安全帶、安全母索、防墜器，並考量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，調整適當長度，將防墜器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，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，以供繫掛背負式安全帶。
- 3.9 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，及自主檢查作業。

4 電氣作業安全

- 4.1 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，切勿接觸電路內部。
- 4.2 檢驗電路是否有電，應使用檢電器。
- 4.3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。
- 4.4 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。
- 4.5 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，以防過載。
- 4.6 電器、電線絕緣破損時，應即停止使用。
- 4.7 電器起火，應以滅火器撲滅。
- 4.8 高架電焊作業，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。

4.9 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。

4.10 電線不可裸接。

4.11 進入變電站(或間)及搭接電盤，須由營繕組電氣技術人員陪同，配電人員須具合格證照。

5 事故通報

5.1 發現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，並由負責人即時告知**經辦單位、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**。

5.2 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，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，同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。

5.3 事故之善後處理後，承攬商應配合主辦單位填寫『意外事故分析表』，轉送本校**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**，以進行後續的事故調查及責任釐清。

5.4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，經搶救處理後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，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。

5.5 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(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之規定)，應由**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**(人員)或現場負責人於 8 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。

5.6 事故發生當月，承攬人應在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。

5.7 災害發生時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，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。

6 罰則

承攬商未妥善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致發生人員傷害或設施損壞者，除依契約規定裁罰外，並應負擔損壞賠償責任。